

# 德化县林业局文件

德林〔2021〕60号

---

## 德化县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林业系统各单位：

现将《德化县林业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德化县林业局

##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的规范办案程序，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办案质量，确保依法行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

- (一) 对公民拟处以五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 (三) 案件情况复杂或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 (四)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案件；
- (五) 其他重大、疑难需要提请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三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以会议形式举行，由局长或其指定的副局长负责召开会议，成员由局林政法规股、林业执法大队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案件承办人员、会议记录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需提交集体讨论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在案件调查终结三日内向局林政法规股提请案件集体讨论，由局林政法规股法制审核后三日内提交集体讨论。

**第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的具体内容

(一) 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件的违法事实、获取的证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三)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是否适当进行审查;

(四)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六条** 进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时,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由局领导主持, 由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 包括案件来源、调查取证经过、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处罚意见等有关内容;

(三) 林业执法大队负责人发表意见;

(四) 与会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并发表意见;

(五) 与会人员对行政处罚意见进行表决(案件承办人员不参与表决);

(六) 会议记录人员完整记录会议讨论内容及表决情况;

(七) 与会人员查阅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七条**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形成一致意见, 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由主持人作出决定。

符合本制度的重大案件未经集体讨论决定,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案件集体讨论的组成人员实行案件回避制度。案件集体讨论的成员是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九条** 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制作讨论书面记录，并整理附于行政处罚档案，会议的决定由案件承办单位具体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存档。

---

德化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